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确认函

由我司推荐的\_\_\_\_\_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了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同意注册的决定，且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资产过户，现申请新增股票登记。

截至该确认函提交之日，我司确认：

1. 该公司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2. 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规定的终止审核情形以及其他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

3. 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证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提交日期）